

# 目 錄

壹、醫院環境簡介

貳、入院報到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肆、病人權利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陸、住院費用負擔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捌、其他附屬服務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拾、本院各諮詢服務之單位所在位置、聯絡電話及  
服務項目

拾壹、病友意見處理

## 壹、醫院環境簡介

### 一、本院地址及交通路線：

地址：10864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70 號

總機：(02)2307-6968



### 公車指南

#### 捷運 板南線：萬華龍山寺站(1 號出口)

可於捷運站對面搭乘 265，234，705 公車，於西園路二段站牌下車

#### 華江高中站

聯營公車：265，705，234，604，268，藍 28，651

#### 西園路二段站

聯營公車：265，705，234

#### 東園街站

聯營公車：藍 28

### 高鐵

可於板橋站或台北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至萬華，再轉乘公車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

北上經泰山收費站、五股交流道後，走汐五段高架道路，環河北路下匝道走環河南快速道路，靠右往新店、萬華方向，下西藏路匝道，右轉西藏路，再右轉寶興街，左轉西園路後約 50 公尺即到西園醫院。

#### 北二高速公路：

於中和交流道下匝道走東西向高架快速道路，往板橋方向，於萬板大橋下匝道迴轉走萬板路經萬板大橋，下橋後直走，右轉寶興街，左轉西園路後約 50 公尺即到西園醫院。

#### 停車資訊：

永越院區設有供民眾使用之收費停車場，如停車場不敷使用時，本院周遭還有萬華國中及雙園國中附設之收費停車場可供民眾停車使用。

## 二、醫院樓層導覽：

| 西園醫院樓層總覽 |                                                                                                                                 |                   |
|----------|---------------------------------------------------------------------------------------------------------------------------------|-------------------|
| 7F       | 七樓病房                                                                                                                            |                   |
| 6F       | 六樓病房、診間27牙科治療室、神經學檢查室<br>支氣管檢查室、產房、嬰兒室、哺集乳室  |                   |
| 5F       | 五樓病房                                                                                                                            | 後棟4F：<br>第二行政辦公室  |
| 3F       | 手術室、恢復室<br>體外震波碎石中心                                                                                                             | 後棟3F：<br>視聽教室、圖書室 |
| 2F       | 診間12~24、放射科（X光檢查）、骨密檢查室<br>衛教室、健檢中心、加護病房、血液透析中心<br>胃腸鏡檢查室、超音波檢查室、肺功能檢查室                                                         |                   |
| 1F       | 診間1~11、掛號批價櫃檯、住院櫃檯、藥局<br>急診室、注射室、電腦斷層掃描室、檢驗科<br>眼科檢查室、骨科微創中心、甲狀腺微創中心                                                            |                   |
| B1       | 診間28復健科門診、復健科治療室                                                                                                                |                   |

## 三、病房設施：

- （一）病床區供應設施：輪椅、點滴架、飲水機、熱食器、冰箱，自助式洗衣機(5樓)、自助式烘衣機(5樓)，其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公告於設施附近。
- （二）病房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不能撥打外線。
- （三）床頭及病室浴廁設有緊急呼叫系統，若有緊急事件，可按鈴與護理站連絡。各病床皆有床頭櫃及衣櫃，請將物品儘量放置櫃內。

## 四、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告知醫院人員處理。

## 五、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詳請內容請參閱住院組之說明。

## 六、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 貳、入院報到

### 一、住院流程

(一) 門診病患：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報到當日，持健保 IC 卡、身分證至住院組辦理住院手續。

(二) 急診病患：只要您持有住院報到單，可隨時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二、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若當日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三、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一般病房；各級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以及收費標準，請參閱住院須知或洽住院組。

##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特等病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四、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

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五、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住院組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肆、病人權利

一、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取向及肢體障礙之有無，您有在安全的環境中受到周到、尊重及關愛的醫療照護之權利。

二、參與您的治療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團隊人員之姓名，您有知道之權利。

- 三、您有權利知道您的診斷、病情、病況發展、治療計劃、每個治療之優缺點及可能之結果；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
- 四、在非醫療所必需之情形下，您應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隔離的權利；當醫療人員需要對您進行約束隔離時，應對您或您的家屬說明原因。
- 五、您有主動參與有關您的醫療照護決定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您可以拒絕治療；且您有權利知道拒絕治療可能導致之醫療後果。當您違背醫師建議而選擇離開醫院時，醫院及醫師將無法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後果負責。
- 六、在法律的規範下，您可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在必要時為您做醫療決定。並且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您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或不予急救）之權利。
- 七、為使有限的生命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八、您有同意或拒絕參與醫療研究之權利；您可以隨時退出臨床醫療研究且不致影響您原有之醫療計畫。
- 九、您有知道處方藥物名稱、藥物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權利。
- 十、您有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權利。
- 十一、您有申請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之權利。
- 十二、您的個人隱私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院方有義務為您的病情資料保密。
- 十三、您有了解西園醫院收費標準之權利。
- 十四、您有向西園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之權利（各樓層設有意見箱，意見反映專線: (02) 2307-6968 # 2147）。

##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陪病及探病：**

- （一）為了您寶寶的健康，請勿攜帶 6 歲以下的孩童進入病房。
- （二）為使病人得到充分的休息，請勿在病房內大聲喧嘩，並於 22：00 後僅留一位家屬或看護陪伴。
- （三）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十點至次日早上七點；門禁期間，請於警衛室登記並限一位訪客。
- （四）開放探訪時間：

一般病房：上午 07：00 至晚上 10：00

加護病房：11：00 - 11：30

19：00 - 19：30

※註：國內疫病期間，遵照疾病管制屬規定之管制辦法，隨時調整。

- (五) 訪客有明顯發燒、咳嗽、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必需戴口罩才可進入醫院就醫，原則上不宜探病。
- (六) 您在住院期間，有需要暫離本院，請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加護病房除外)。每日 1 次請假不得超過 4 小時，亦不得在院外過夜；若逾時，則以自動出院處理。

## 二、住院注意事項：

- (一) 當您持有重大傷病卡，請於入院時主動出示。
- (二) 本院實施垃圾分類，請配合執行，以維持醫院環境整潔。
- (三) 本院一律謝絕推銷人員到病房推銷，當您發現時，請通知護理人員處理。
- (四) 當您需要聘請病患照顧服務員時，請向護理站登記。
- (五) 差額病房之病人，出院時請勿將遙控器帶回家。
- (六) 當您感到恐懼、緊張、灰心等問題時，請告訴護理人員，以便連絡社工師或身心科醫師給予您適當的協助。

## 三、安全：

- (一) 住院期間，一律配戴手圈，請勿任意移除手圈。
- (二) 醫院內往來人員複雜，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與錢財，須短暫離開病房時，請將手機及財務隨身攜帶，勿放置於床旁桌上，否則容易遺失。
- (三) 當醫師為女性病人做身體檢查時，須有女性護理人員在旁協助，若無時，請拒絕接受身體檢查並通知護理站。
- (四) 為維護用電安全，請勿使用非本院提供之電器。
- (五) 本院設有完善逃生設備，在緊急狀況時，請依指示燈疏散至安全處。

## 四、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五、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六、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七、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各樓層溫熱間使用。

- 八、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九、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十一、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十二、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十三、為配合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陸、住院費用負擔

- 一、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餵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分別為普通飲食：350 元\日，素食：390 元\日，治療性飲食：350-520 元\日；除治療飲食外，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
- 二、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屬規定。

| 住院天數  | 部份負擔<br>費用比率 | 部份負擔費<br>用最高上限 |
|-------|--------------|----------------|
| 1~30  | 10%          | 依中央健康保險屬公佈為準   |
| 31~60 | 20%          | 無              |
| 61 以上 | 30%          | 無              |

- 三、差額病房費用計算方式：

住房起至翌日中午 12 點為一日計算，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2 點以前。

四、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十二）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五、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七、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五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三日內至護理站或住院組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八、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一、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請出院前三天向護理站申請辦理，工本費為 200 元，本

院會在您出院當天內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經至批掛櫃檯辦理，工本費計 200 元，需一個星期交付。

二、本院提供影印病歷，請您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行政基本費 200 元 (含 10 張) 第 11 張起，每張加收 5 元，本院會在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或至批掛櫃檯辦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三、申請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份診斷證明 200 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或至批掛櫃檯辦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四、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 X 光片複製片，每份 200 元；CT 片複製片，每份 500 元；申請檢驗報告，每張 5 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或至批掛櫃檯辦理，並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五、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雙方身分證正本或生母戶口名簿正本，向護理站申請辦理，3-5 個工作天即可取得出生證明。每份出生證明正本 100 元、副本 10 元。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辦理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六、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向護理站辦理手續。每份證明書正本 100 元、副本 10 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若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由門診掛號辦理，辦理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除外）。

七、第一點至第五點文書，應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需持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第六點文書，由病患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證明類別   | 申請文件             | 正本費用   | 副本費用   |
|--------|------------------|--------|--------|
| 出院病歷摘要 | 出院前一天提出申請        | 200 元  |        |
| 就醫證明   |                  | 50 元   | 無副本    |
| 甲種診斷書  | 請備妥身分證           | 3000 元 | 2000 元 |
| 普通診斷書  | 請備妥身分證           | 200 元  | 50 元   |
| 死亡證明書  | 請攜帶死亡病人之身分證正本    | 100 元  | 10 元   |
| 出生證明書  | 請攜帶身分證及生母身分證正本或生 | 100 元  | 10 元   |

|                   |                         |       |       |
|-------------------|-------------------------|-------|-------|
|                   | 母戶口名簿正本                 |       |       |
| 勞工傷病診斷書           | 須於原投保單位領取診斷書表格，再請主治醫師填寫 | 200 元 | 無副本   |
| 勞(農)保殘障、家暴診斷書     | 請備妥身分證                  | 800 元 | 無副本   |
| 全民健康保險<br>重大傷病診斷書 | 請備妥身分證                  | 200 元 | 無副本   |
| 英文診斷書             | 請備妥身分證、英文名字(與護照同)       | 300 元 | 100 元 |
| 英文出生證明書           | 請攜帶身分證及生母身分證正本或生母戶口名簿正本 | 300 元 | 100 元 |

## 捌、其他附屬服務

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 (一) 公共電話：大廳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
- (二) 行動輔具：如輪椅、拐杖、助行器等，可向各樓層護理站借用，出院時歸還。
- (三) 救護車服務：本院有特約救護車公司可提供服務，價格依契約規範，不會任意變更。如有需要可向護理站人員詢問。
- (四) 病人照服員服務：如有需要可向護理站人員詢問。
- (五) 社工服務：提供一般諮詢、社會福利諮詢、身心障礙鑑定服務等。
- (六) 殯葬相關之服務：如有需要可向護理站人員詢問。

##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二、關於出院手續，病房行政人員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通知您到繳費處繳費，接著您再將房門磁卡、停車證或其它醫院所屬之物品交回，即完成出院手續。
- 三、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

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五、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拾、本院各諮詢服務之單位所在位置、聯絡電話及服務項目

| 諮詢項目   | 地 點    | 諮詢服務電話               |
|--------|--------|----------------------|
| 藥物諮詢服務 | 1 樓藥局  | (02)2307-6968 轉 1127 |
| 營養諮詢服務 | 2 樓衛教室 | (02)2307-6968 轉 1213 |
| 社會福利服務 | 1 樓服務台 | (02)2307-6968 轉 1522 |
| 心理諮商服務 | 1 樓門診區 | (02)2307-6968 轉 1107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週六 8:00-12:00)

#### 拾壹、病友意見處理

歡迎您透過下列管道反映意見、表達想法。我們在收取您的訊息之後，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繫並處理。

◎意見反映專線：(02)2307-6968 # 2147

(週一至週五，8:00-17:00，國定假日例外)

◎郵寄信函：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70 號「院長室」收。

◎意見反映信箱：service88@westgarden.com.tw



意見反映信箱